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职赛办发〔2021〕62号

关于举办 2021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暨 省总工会直属高校教师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省总工会直属高校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教学比赛在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中的带动作用，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联合举办“2021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活动暨省总工会直属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大赛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主办，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承办，成立赛事组委会及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决赛评审委员会和决赛监督委员会。

（一）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工作。

（二）决赛评审委员会

决赛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直属高校推荐的评委中择优遴选组成，独立公正开展评审工作。遴选原则：一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严谨规范，同行评价认可度较高。二是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或者具有副教授职称、同时曾获得辽宁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的教师，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力与水平。三是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在决赛期间全程参加评审工作，完成评审任务。

（三）决赛监督委员会

决赛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民主推荐，由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和部分高校工会主席组成，负责对决赛进行监督。

二、大赛时间

大赛拟于2021年9月-11月举行，决赛及评审等有关事项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三、比赛内容

大赛以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为比赛内容。

四、参赛条件

大赛以省总工会直属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为主，需具备条件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

（二）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回答学生的思想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

（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课程内容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具有较强的课堂组织能力，教学效果好；

（四）具备良好的师德，为人师表，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一年以上，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五）2020年直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的一等奖获得者不得参加本次大赛。

五、赛程安排

大赛分预赛、决赛两个阶段。

1. 预赛。由各直属高校自行组织校内预赛，根据预赛成

绩各直属高校确定1名教师参加决赛。

2. 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具体安排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六、比赛方式

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省级决赛拟采取方式：直属高校上报参加决赛选手教学视频资料光盘，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选手教学视频进行评审打分，汇总成绩确定各参赛选手获奖名次。

各参赛单位录制教学视频时，采取“无生上课”方式，9月25日前报参加决赛选手教学视频资料光盘。光盘外标注选手姓名、单位，内有如下2个资料：

1. 教学设计（PDF文档，包括教学理念与目的、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内容）。

2. 教学视频，时间20分钟。其中，课堂教学控制在15分钟以内，说课不超过5分钟。技术要求：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

六、评分方法

评委评分采取实名制。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参加决赛选手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如选手有违纪行为，将视情况取消比赛资格或在比赛成绩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扣分。当选手最终分数相同时，以教

学设计分数得分高者优先。教学设计、教学视频中不得出现教师姓名、单位、学校所在城市相关信息。

授课视频等参赛作品需为参赛教师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犯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教师参赛作品中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七、奖励办法

1. 对荣获第 1 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推荐授予“辽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给予 10000 元资金奖励并颁发名次证书。

2. 对荣获 2-5 名选手，由省总工会、省人社厅颁发名次证书，依次给予 8000 元、7000 元、6000 元、5000 元资金奖励。

3. 参与年度校内预赛选拔、入围省级决赛且报送初赛成绩的决赛选手，由组委会颁发优秀选手证书，给予 1000 元奖金，奖金和证书与省级决赛荣获名次选手不兼得。

4. 本次大赛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

八、其他事项

1. 各直属高校工会要结合实际，组织好校内初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措施，按时间节点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各直属高校工会请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入围决赛参赛

选手初赛成绩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邮箱 lnszghjkww@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组委会办公室。

3. 鉴于本次竞赛受疫情影响等因素，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竞赛做出微调。决赛评委报到时需提交《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视疫情防控要求，如往返时需评委进行核酸检测，组委会报销该评委核酸检测费用。

4.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大赛规则组织开展大赛活动，对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保证大赛经费运行安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使用大赛经费，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者责任。

6.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做好大赛宣传报道。

本通知未尽事宜，将以补充通知形式予以明确。

联系人: 郝薇 024-22581179 13604213456

姜久胜 024-22581127 1388910931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lnszghjkww@163.com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8 号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邮编 110832)

- 附件：1. 省总工会直属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决赛报名表
2. 流行病学史筛查表（个人填写）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直属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大赛决赛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贴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称		
所在单位				学历/学位		
任教学科				教学年限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参赛课程 名称						
主要内容 和特点						
学校工会 推荐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 保证所报送的作品由本人设计制作，无版权问题。 2. 同意将参赛作品免费公开以供交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选手本人签名：</p>					

注意：所在单位填写具体到院、系和职务，本表附参赛者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流行病学史筛查表

一、近 21 天内是否去过境内中高风险地区

1. 是（如是，请填写具体地区） 2. 否

二、近 21 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1. 是（如是，请填写具体地区） 2. 否

三、近 21 天内，离开本省和出境情况。如有，应逐一填报。

1. 月 日，前往（返回） ；

2. 月 日，前往（返回） ；

3. 月 日，前往（返回） ；

.....

四、家庭成员（包括共同居住人员）、单位同事中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

如有，请列出。

姓名：

电话：

单位：

五、签字：

年 月 日